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簡介

服務學習中心

112.03.09 (112.05.30修訂內容)

01 什麼是服務學習課程？

什麼是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是一種體驗教育：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結合專業素養與公益服務

師生以解決社會需求為出發點

共同用知識與行動實踐社會參與

與合作機構達到互惠雙贏的目的

服務學習課程內涵

- 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
- 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
- 課程規劃及實施歷程：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分享)

02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

辦理目的與依據

目的

培養學生：

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

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已經111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核備

適用對象與修業規定

- 實施對象：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 須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修習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學中心審核後，
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課程類別

基礎服務學習



建立服務理念為主
服務實作**至少 10 小時**

專業服務學習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
服務實作**至少20小時**

課程名稱、屬性與學分

- 課名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
- 課名得內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學習**」
-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 **開排課系統設定課程屬性**
 - 1.利於學生快速搜尋服務學習課程
 - 2.利於學系審核服務學習畢業要求：**屬性連結呈現於成績單**
- 學系**將服務學習中心(10U8)設為輔開單位**，以利中心確認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單位	原制度之課名	新制度之課名
1.外文系	服務學習一	以下皆可： - a.服務學習一 - b.基礎服務學習一 - c.基礎服務學習
2.資工系	服務學習二	以下皆可： - a.服務學習二 - b.基礎服務學習二 - c.基礎服務學習
3.服務學習中心	生態學概論-服務學習二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以下皆可： - a.生態學概論 - b.生態學概論-專業服務學習
4.衛保組	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服務學習二	以下皆可： - a.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 - b.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基礎服務學習

註：一律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

開課單位與審查流程



學系開課

EX：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非學系開課

EX：衛保組-
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服務學習二



學系開課

EX：傳科系－
媒體素養實踐-服務學習二

非學系開課

EX：服學中心－
永續發展與設計實踐-服務學習二



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 1.學系確認開課
- 2.學系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
- 3.提交課程大綱送中心備查



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 1.繳交課程大綱至服學中心
- 2.審查流程：
服學中心→服學委員會→博雅書苑
- 3.服學中心於開排課系統加註屬性

授課時數

- 開課教師授課規劃達每學期18小時，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1小時。
- 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獎補助規定

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教職員生，
相關辦法另訂之。

制度比較

對象

原制度

-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新制度

-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修業規定

- 修畢通過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制度比較

原制度

選課

- 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
-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
- 限修所讀學系之服務學習(一)，若經本系及他系同意，可選修他系之服務學習(一)。

新制度

- 取消此項規定
- 取消此項規定
-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

制度比較

選課

原制度

- 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
- 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

新制度

-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
- 取消此項規定

制度比較

抵免 免修

原制度

- 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 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

新制度

- 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 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制度比較

課程類別

原制度

- 分為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 服務實作：
每門課至少10小時

新制度

- 分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服務實作：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至少10小時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至少20小時

制度比較

課程 名稱

原制度

- 服務學習(一)
- 服務學習(二)

新制度

- 課名由開課單位自訂，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
- 課名可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專業服務學習」
- 開排課系統設定課程屬性：「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屬性連結呈現於成績單

制度比較

學分

原制度

-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新制度

-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鐘點

-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授課鐘點1.5倍計算

- 開課教師授課規劃達每學期18小時，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1小時。
- 另訂相關獎補助辦法。

制度比較

開課 單位

原制度

■ 學系：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

■ 非學系：

服務學習(二)*

*註：服務學習(二)包含專業融入服務
學習課程

新制度

■ 學系：

服務學習課程(必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非學系：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制度比較

開課 審查

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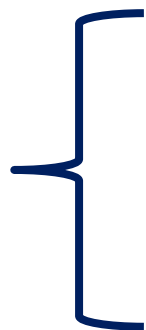
- 服務學習(一)：
依學系開課方式辦理
- 服務學習(二)：
 - 學系開設：依學系開課方式辦理
 - 非學系開設：須提交課程大綱審查
-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須提交課程大綱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新制度

-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 學系開設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須提交課程大綱至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 非學系開設：須提交課程大綱，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須提交課程大綱，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基礎 服務學習



學系開課

EX：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 1.學系確認開課
- 2.學系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
- 3.提交課程大綱送中心備查



專業 服務學習



學系開課

EX：傳科系－
媒體素養實踐-服務學習二



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 1.繳交課程大綱至服學中心
- 2.審查流程：
服學中心→服學委員會→博雅書苑
- 3.服學中心於開排課系統加註屬性

非學系開課

EX：服學中心－
永續發展與設計實踐-服務學習二



03 Q & A

Q1 新訂服務學習辦法舊生是否適用？

A.

依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Q1 可以維持原本系所「服務學習」的名稱嗎？

A. 可以維持原名稱。

課名得內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學習」，但一律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

【課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

單位	原制度之課名	新制度之課名
1.外文系	服務學習一	以下皆可： - a.服務學習一 - b.基礎服務學習一 - c.基礎服務學習
2.資工系	服務學習二	以下皆可： - a.服務學習二 - b.基礎服務學習二 - c.基礎服務學習
3.服務學習中心	生態學概論-服務學習二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以下皆可： - a.生態學概論 - b.生態學概論-專業服務學習
4.衛保組	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服務學習二	以下皆可： - a.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 - b.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基礎服務學習

註：一律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

04

其他推動新制 服務學習課程意見交流



Capable of Kindness
Everyone, Every day, Everywher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服務學習中心